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零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九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飭照撥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清史稿永禁流傳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撫卹防俄東北軍傷亡將士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四號　令外交部（呈請發給中蘇會議代表全權證書仰候頒發由該部給領由）

第三三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爲奉令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該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查與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未符請核示應如何遵辦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將簡章酌改呈核由）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賑務委員會呈擬定駐滬駐平辦事處主任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所有續發賑災公債暫從緩議照准由）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市府鐵角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三三九號　令立法院（呈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册事項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爲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松江等三十縣黨部在派員整理期間・各縣政府有藉口停發黨費者・請轉令照撥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發等因・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清史稿紕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卽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令撫卹防俄東北軍傷亡將士除檢附法規咨送並呈復外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請發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全權證書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仰候頒發證書・由該部轉給祗領可也・此令・

計令發莫德惠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奉令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該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查與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未符應如何遵辦請核示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將簡章酌加修改呈核・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王委員震為駐滬辦事處主任朱委員慶瀾為駐平辦事處主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金價暴漲關稅收入驟形短絀應撥基金不敷分配所有續發賑災公債似應暫從緩議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暫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繳該市府截角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册日期	代聲請人姓名	代聲請人年歲	代聲請人原籍	代聲請人現住地方	代聲請人職業	代聲請人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陳鶴子	女	二二	日本神戶市兵庫東出町二百九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大和町二個目五十番地	為中國人妻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陳國安	二七	廣東新會縣	僑日同居	會社員	為編籍人之夫	外交部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周炳垣	男	三七	廣東東莞縣石龍鎮	香港興漢道十二號	船務	共字一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廣東省民政廳	
譚炳華	男	五三	廣東新會縣	香港國德輔道中處五十六號	洋煤及船務	共字一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民政廳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改姓	朱允樓	允樓	男	三十	浙江縉雲縣新建鎮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初出嗣於樓書茲復歸宗於朱姓	浙江民政廳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冠姓改名	富永安	希拉蒙額	男	四十	北平健銳營廂黃旗人	北平健銳營廂黃旗二十一號	巡警	巡警講習所畢業	十五年升三等巡警代理巡長	旗人改用漢人姓名	北平特別市政府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冠姓改名	齊智山	奇克坦	男	三九	北平健銳營正白旗人	北平健銳營正白旗十七號	巡警	巡警講習所畢業	十五年升三等巡警	旗人改用漢人姓名	北平特別市政府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陝西馮鐵清與馮烈兒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勸業女子師範學校與程錦章因房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南鄒仁昉等與鄒壽山因房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莊乾生等與何鏞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張筱臣與于鎮九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浙江傅筱法與葉茂松等因執行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趙王氏與趙盻奎因請求回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何呂氏等與楊世恩等因合夥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其他之請求部分外均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俞少庵與沈俞氏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盧子全等與王全格因執行異議并請求收房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担負

一　浙江潘戴氏與戴潘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魯方才與信通莊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宋寶鎔與德記公司因押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